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前進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施再生
被告 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群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9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1,2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雲平